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邮编：225002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工业园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3
3.4 水源及水平衡	14
3.5 生产工艺.....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6 验收执行标准	32
6.1 废水执行标准	32
6.2 废气执行标准	32
6.3 噪声执行标准	32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33
7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1 监测分析方法	36
8.2 监测仪器	36
8.3 人员能力	3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9 验收监测结果	39
9.1 生产工况	3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9
10 验收监测结论	45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6
10.3 总结	46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9
附件 1 环评批复	51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54
附件 3 监测报告	55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90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2
附件 6 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的批复及验收意见	93
附件 7 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101
附件 8 污水处理站托管协议	102
附件 9 接管证明	103

1 项目概况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扬州明星牙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加洁集团”）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工业园迎宾大道，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要从事牙刷、湿巾、牙膏、牙线、牙线签、齿间刷、清洁片等的生产及销售，为方便管理下设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加洁日化”）主要生产湿巾，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星”）主要生产牙线签、齿间刷和清洁片，扬州恒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主要生产精密注塑模具，其中倍加洁日化、美星和恒生均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工业园倍加洁集团现有厂区内。

由于企业发展规模的扩大，倍加洁日化投资 5100 万元新增一个湿巾生产车间进行湿巾的生产，占地面积为 4500 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区、包装区、仓储区、办公区等。倍加洁日化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广环审[2016]87 号）。

目前，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验收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工业园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5177.62 万元，环保投资为 369 万元，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区、包装区、仓储区、办公区等。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4 亿片湿巾的生产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总投资为 5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55 万元，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区、包装区、仓储区、办公区等。目前已具备年产 14 亿片湿巾的生产能力。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21 年 3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3 月		现场调查时间	2021 年 3 月		
投资总概算	5177.6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69 万元	比例	7.1%	
实际总投资	5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5 万元	比例	5%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实施）；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6)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4 月 6 日；
- (7)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 (2) 《关于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广环审[2016]87 号），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2016 年 11 月 24 日。

(3)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4) 《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0]23 号），扬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12 月 1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工业园（倍加洁集团现有厂区内）；项目北侧为空地及韩万河，西侧为扬州天星旅游用品厂，南侧为辅路及绿化，东侧为江苏金曼日用品公司。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區，界内无大型输电线路、水利设施，也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內，具体见表 3.1-1。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状况图见图 3.1-2。

表 3.1-1 验收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备注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米）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米）	规模	
大气环境	龙王村	西北	154	40 户 128 人	杭集社区	西	160	居民，约 4000 人	变动
	龙王村	东	259	45 户 144 人	居民点 1	东	120	居民，约 300 人	变动
	龙王村	东南	420	85 户 272 人	居民点 2	东南	330	居民，约 300 人	变动
	建新苑	东北	380	43 户 138 人	建新东苑	北	200	居民，约 4000 人	变动
	建新苑	西北	349	36 户 116 人	杭集建新苑	西北	350	居民，约 8000 人	变动
	建新苑	西北	255	35 户 112 人					
	-	-	-	-	居民点 3	东北	320	居民，约 280 人	环评遗漏
	-	-	-	-	扬州柘族	北	190	居民，约 1200 人	环评遗漏
	-	-	-	-	京杭明珠	西南	465	居民，约 6000 人	环评遗漏
地表水环境	杭湾河	北	116	小河	韩万河	北	紧邻	小河	变动
	-	-	-	-	小运河	西	572	小河	环评遗漏
声环境	龙王村	西北	154	40 户 128 人	杭集社区	西	160	居民，约 4000 人	变动
	-	-	-	-	居民点 1	东	120	居民，约 300 人	环评遗漏
生态环境	芒稻河（广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南	1130	东接江都，南至夹江，北连广陵。长 9.09 公里，宽 105~365 米。含陆域两侧 100 米内（以提顶公路为准）	芒稻河（广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南	1130	东接江都，南至夹江，北连广陵。长 9.09 公里，宽 105~365 米。含陆域两侧 100 米内（以提顶公路为准）	与环评一致



图 3.1-1 验收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1-2 验收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状况图

(2) 平面布置

验收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工业园倍加洁集团现有厂区内。验收项目自西向东依次是办公区、生产区、包装区、仓储区；详见厂区总平面见图 3.1-3，验收项目平面布置间图 3.1-4。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2，噪声源距厂界距离见表 3.1-3。

表 3.1-2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1	全自动湿巾生产线	BWL40 型	1	1	与环评一致
2	全自动湿巾生产线	WL100 型	1	1	与环评一致
3	全自动湿巾生产线	WL100 型	1	1	与环评一致
4	全自动湿巾生产线	WL68 型	1	1	与环评一致
5	高速全自动贴盖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6	高速全自动贴盖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7	全自动装箱生产线	—	1	1	与环评一致
8	全自动装箱生产线	—	1	1	与环评一致
9	EDI 纯化水系统	4T/H	1	1	与环评一致
10	配液装置	5T	1	1	与环评一致
11	配液装置	2T	1	1	与环评一致
12	配液装置	2T	1	1	与环评一致
13	乳化装置	1T	1	1	与环评一致
14	乳化装置	1T	1	1	与环评一致

表 3.1-3 噪声源距厂界距离表

序号	源强名称	单台等效声级 dB(A)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备注
			距离最近厂界 距离（米）	数量（台/ 套）	距离最近厂界 距离（米）	数量（台/ 套）	
1	全自动湿巾生产线	60	东，19	4	东，19	4	与环评一致
2	高速全自动贴盖机	60	北，6	2	北，6	2	与环评一致
3	全自动装箱生产线	60	北，6	2	北，6	2	与环评一致
4	纯化水系统	80	西，4	1	西，4	1	与环评一致
5	配液装置	65	南，13	3	南，13	3	与环评一致
6	乳化装置	65	南，18	2	南，18	2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	
	
全自动湿巾生产线	配液装置
	
全自动湿巾生产线	全自动装箱生产线



图 3.1-3 全厂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

建设地点：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工业园

建设单位：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实际投资金额：总投资 5100 万元，环保投资 255 万元，比例 5%

行业类别：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C2689]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验收项目新增职工 170 人，实行两班制，8 小时每班，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数 4800 小时。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规模见表 3.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年生产规模	验收项目实际 年生产规模	试生产期间折合 全年生产规模	备注
年产 14 亿片 湿巾项目	湿巾	14 亿片	14 亿片	13.97 亿片	与环评一致

表 3.2-2 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 4500 平方米，包括生产区、包装区、仓储区、办公区等	占地 4500 平方米，包括生产区、包装区、仓储区、办公区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城市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城市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经预处理后进入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的废水排入项目北侧杭湾河	项目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制实施，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不排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直接经过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与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的清洗废水和反渗透浓缩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	变动
	供电	接广陵区杭集镇区域电网	接广陵区杭集镇区域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通过新风系统、车间通风等措施，最终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通过新风系统、车间通风等措施，最终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清洗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进入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的废水排入项目北侧杭湾河	生活污水不排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直接经过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与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的清洗废水和反渗透浓缩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	变动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噪声处理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等治理措施后，最终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等治理措施后，最终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污泥		不再产生	变动
		废包装	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置	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滤芯			与环评一致
		废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情况详见表 3.3-2。

表 3.3-1 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吨/年)	试生产期折合年消耗量 (吨/年)	单位	备注
1	无纺布	2200	219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2	香精	2	1.9	吨/年	与环评一致
3	一水柠檬酸	0.8	0.8	吨/年	与环评一致
4	山梨酸钾	1.5	1.48	吨/年	与环评一致
5	薰衣草香味浓缩液	2	1.9	吨/年	与环评一致
6	丙二醇	30	29.9	吨/年	与环评一致
7	95%脱醛酒精	5	4.9	吨/年	与环评一致
8	纯水	4500	4498	吨/年	与环评一致
9	包装材料	50	49.8	吨/年	与环评一致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一水柠檬酸	无色结晶或白色晶状粉末，密度：1.54、熔点：135-152℃、闪点：173.9℃。主要用于食品、饮料行业作为酸味剂、调味剂及防腐剂、保鲜剂。还在化工行业、化妆品行业及洗涤行业中用作抗氧化剂、增塑剂、洗涤剂。	可燃	无毒
山梨酸钾	白色至浅黄色鳞片状结晶、晶体颗粒或晶体粉末，无臭或微有臭味，易溶于水。熔	可燃	LD ₅₀ :5860 毫克/千克(小鼠经口)

	点：270（分解），相对密度(水=1)：1.363（25/20℃）、易溶于水，溶解于乙醇。		
丙二醇	无色、有苦味、略粘稠吸湿的液体。熔点：-59℃、相对密度：1.04（25℃）、沸点：187.2℃、闪点：99℃、引燃温度：371℃，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乙醚、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LD ₅₀ :21000-32200 毫克/千克(大鼠经口)；22000 毫克/千克(小鼠经口)
95%脱醛酒精	无色液体，有酒香。熔点：-114.1℃、相对密度：0.79、沸点：78.3℃、闪点：12℃、引燃温度：363℃，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LD ₅₀ ：7060 毫克/千克(兔经口)；7430 毫克/千克(兔经皮)；LC ₅₀ ：37620 毫克/立方米，10 小时(大鼠吸入)
无纺布	是一种非织造布，是直接利用高聚物切片、短纤维或长丝将纤维通过气流或机械成网，然后经过水刺，针刺，或热轧加固，最后经过后整理形成的无编织的布料。具有柔软、透气和平面结构的新型纤维制品，不产生纤维屑，强韧、耐用、丝般柔软，也是增强材料的一种，而且还有棉质的感觉，容易成形，造价便宜。	不燃	无毒

3.4 水源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用水、清洗用水。

验收项目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制实施，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的生活污水不排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直接经过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与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的清洗废水和反渗透浓缩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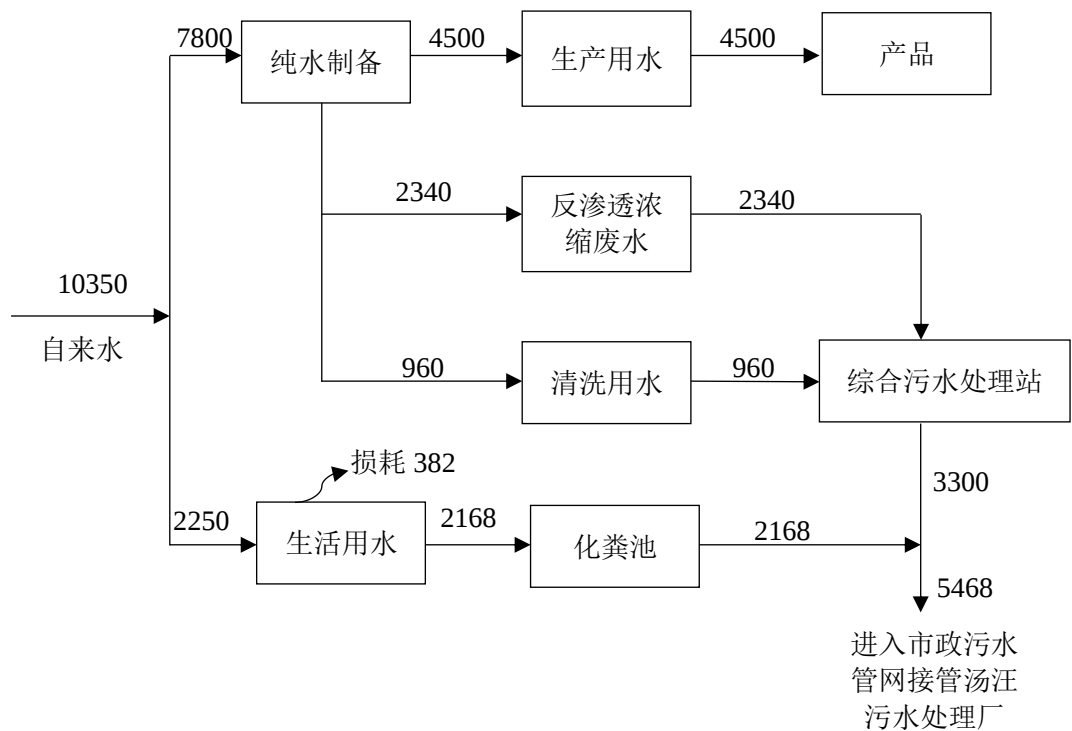


图 3.4-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吨/年)

3.5 生产工艺

验收项目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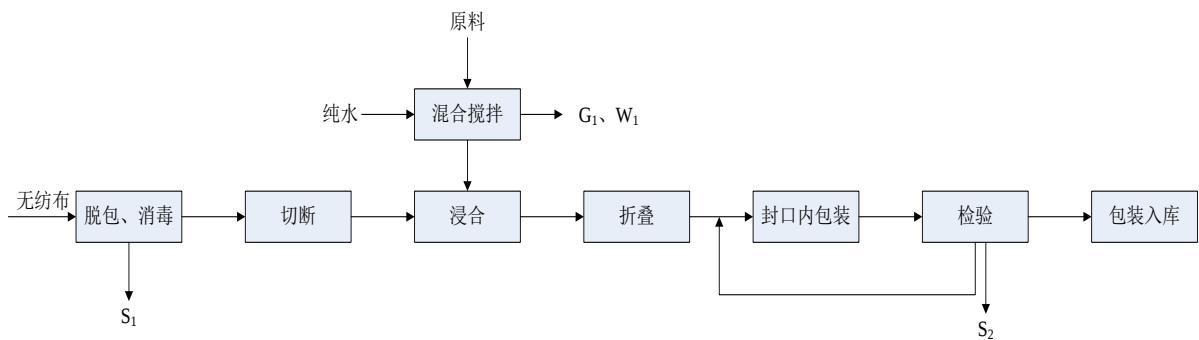


图 3.5-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人工将无纺布的内包袋的外包装清除，并通过紫外线进行消毒，然后送入净化车间以备使用；将消毒完成的无纺布装上机器，本项目湿巾生产的无纺布是根据客户的需要合理定制的尺寸，裁剪过程无边角料产生。

根据配方表称取相应药液，并进行复称，将配方药液放入搅拌桶中与制取的纯水一起搅拌，使其药液充分溶解。再将折叠完成的无纺布浸入混合完成的药液中，浸润完成后使用机器对无纺布进行必要的折叠，最后使用内层包装包装浸润溶液后的无纺布。本项目需对包装完成的湿巾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产品打包入

库。不合格产品拆除内包装后重新进行包装，待合格后打包入库。

产污环节简述：

验收项目在混合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挥发废气；乳化装置需定期进行清洗，清洗时会产生清洗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

3.6 项目变动情况

目前厂区周边市政管网已铺设到位，厂内废水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考虑后期发展需求倍加洁集团新建一座处理能力为 75 吨/年的综合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厂区内三家子公司的生产废水，由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负责后期运行管理；该处理设施《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扬环审批[2020]23 号，2021 年 5 月 7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因此根据实际情况，项目的废水排放方式和污泥的产生变动如下：

（1）废水的排放方式

环评中，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和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清洗废水汇合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杭湾河；反渗透浓缩废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变动后，项目的生活污水不排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直接经过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与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的清洗废水和反渗透浓缩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

（2）由于项目清洗废水和反渗透浓缩废水由倍加洁集团新建的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由化粪池进行处理，原先预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作为应急处理装置备用（归倍加洁集团运行管理），故原先的污水处理设施不再产生污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产生的污泥量由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中进行核算。

验收项目判定情况详见表 3.6-1。

表 3.6-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序号	类别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情况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地点	5、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	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优化废水处理措施，同时将废水由直接排放改为间接排放：废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汤汪污水处理厂，故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由于项目清洗废水和反渗透浓缩废水由倍加洁集团新建的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由化粪池进行处理，原先预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作为应急处理装置备用（归倍加洁集团运行管理），故原先污水处理设施不再产生污泥，因此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因此，项目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验收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反渗透浓缩废水和清洗用水。

验收项目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制实施，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的生活污水不排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直接经过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与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的清洗废水和反渗透浓缩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1.2 废气

验收项目生产车间设有空气净化系统，连续不断的净化生产车间内的空气，使生产车间保持洁净厂房的要求，洁净等级为10万级。验收项目原辅材料设有专门的原料仓库储存，原料密闭保存，原料均到车间净化区域方可拆包。

验收项目在原料混合搅拌过程中有少量有机物挥发，主要为乙醇和丙二醇。车间空气采用空气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	
	
洁净生产车间	空气净化系统

4.1.3 噪声

验收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全自动湿巾生产线、高速全自动贴盖机和各类泵等高噪声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60~80dB(A)。验收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等治理措施后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项目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源和治理设施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单台等效声级 dB(A)	所在位置	距离最近厂界距离 (米)	处理措施
1	全自动湿巾生产线	4	60	生产车间	东, 19	通过合理布局, 采取减振、隔声和消声等治理措施
2	高速全自动贴盖机	2	60		北, 6	
3	全自动装箱生产线	2	60		北, 6	
4	纯化水系统	1	80		西, 4	
5	配液装置	3	65		南, 13	
6	乳化装置	2	65		南, 18	

4.1.4 固(液)体废物

验收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原料废桶、空气净化系统的废滤芯。

验收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鉴别、利用处置方式汇总情况见表 4.1-2~4.1-4。

表 4.1-2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鉴别表 (2016 年)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判定依据
1	废桶	HW49	900-041-49	60 个/年	生产过程	固态	废包装桶	T/In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表 4.1-3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鉴别表 (2021 年)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判定依据
1	废桶	HW49	900-041-49	60 个/年	生产过程	固态	废包装桶	T/In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表 4.1-4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处理方式
									环评设计	变动后	实际折合满负荷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生活垃圾	/	99	268-001-99	10.2	10.2	10.6	环卫清运
2	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	固态	污泥	/	99	268-001-99	6.13	0	0	/
3	废包装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固态	废包装	/	07	268-001-07	9.0	9.0	9.2	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置
4	废滤芯	空气净化系统	一般固废	固态	废滤芯	/	62	268-001-62	0.9	0.9	0.9	
5	废桶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固态	废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60 个/年	60 个/年	63 个/年	委托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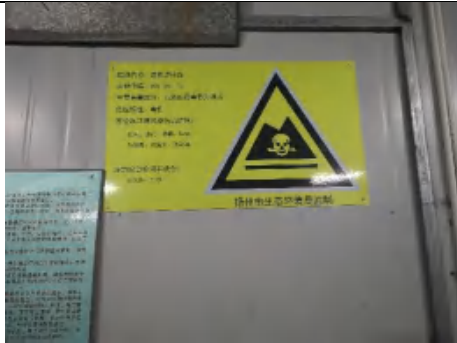
												有资质 单位处 置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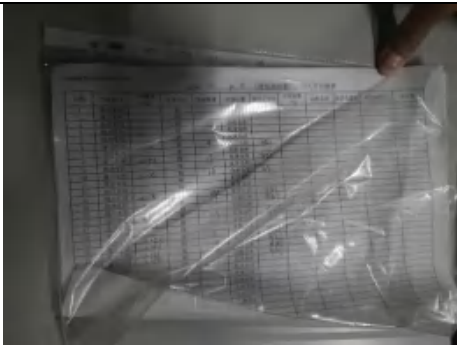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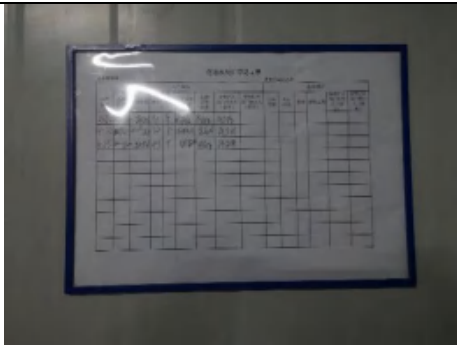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逐条对验收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情况进行评价，详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与“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现场执法检查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现场情况	符合情况
1.落实企业法人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制度,在企业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表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特性、去向及责任人等。	公司在正门张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告知牌	符合
2.贮存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验收项目已取得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扬广环审[2016]87 号），其中验收项目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符合
3.自建利用、处置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不涉及	/
4.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符合
5.管理计划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已报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符合
6.企业应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公司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情况如实进行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贮存台账记录,并长期保存	符合
7.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已经申报	符合
8.申报事项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申报。	申报事项无重大变化	符合
9.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 A 所示标签及苏环办[2019]327 号文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10.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符合
11.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分开暂存,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符合
12.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均设有识别标志。	符合
1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贮存场所现场应配备出入库记录表。	公司出入库记录表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名称、代码、入库日期、来源、包装形式、数量、出库日期、出库去向(发生转移的记录转移联单号)、出库数量、交接人和贮存量等信息	符合

14.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已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符合
15.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跨省转移的应加盖公章。	已落实	符合
16.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符合
17.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符合
18.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公司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处理协议，协议在有效期内	符合
19.制定了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综合篇章或危险废物专章），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每年一次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每三年更新应急预案并重新备案。	倍加洁日化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1000-2021-012-M），同时公司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20.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已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符合
21.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不涉及	符合

固废储存场所	
	
信息公开牌	危废库标志牌
	
分区警示标志牌	

	
含地面+裙边环氧树脂+导流沟	库内摄像头
	
危废台账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安装报警系统:

公司在作业现场及主干道路安装视频摄像探头进行监控，实施全天 24 小时监控。

(2) 消防灭火系统:

公司设置有消防灭火系统，在各消防重要部位均设有消防器材，每天安排人员对消防器材和设施进行检查并作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器材有效，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3) 危险废物泄漏预防

厂区在可能产生危险废物泄漏处设置围堰、地面硬化并留有导沟，将产生的废液流至废液池。危险目标周围设有可利用的安全、围截工具、消防、个体防护的设备、器材，且各设施由专职部门进行维护，经常巡回检查。

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处禁止吸烟、明火及高热源，以防产生的可燃物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危险品仓库应加强通风，空气流通。通风不良、包装不密封、室温过高等现象发生都可能会导致及其严重的后果；仓管工作人员及设备人员应经常巡回检查。

(4) 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措施

生产区域内禁止吸烟，出现明火，出现高热源。危险物质出现与空气接触时，应及时控制。生产车间、库房等主要构筑物均设置避雷带。露天布置的储罐均设置防雷接地，对防雷设施经常检查。

有爆炸危险的厂房宜独立设置，并采用敞开式或半敞开式的建筑；有爆炸危险的设备应尽量避免厂房的梁、柱等承重构件布置。电气断路保护采用了低压断路器，过负荷保护采用了热继电器座，配电室均设置了过电保护。

表 4.2-1 应急物资及装备一览表

环境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完好情况或有效期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一、个人防护装备物质	简易防毒面具	5 个	原料仓库	是	宋宇 18796797110 吴德超 15161845828
	滤毒罐	5 个		是	
	防化学手套	10 副		是	
	安全帽	20 个以上		是	
	创可贴	50 个以上	原料仓库、办公室	是	
	仁丹	20 盒以上		是	
	消毒药水	10 瓶以上		是	
二、围堵物资	沙袋	40 个	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库	是	宋宇 18796797110 吴德超 15161845828
	铲子	2 个		是	
三、处理处置物资	大潜水泵	1 台	仓库	是	宋宇 18796797110 吴德超 15161845828
	小潜水泵	1 台		是	
	线盘	2 盘		是	
四、其他类物资	收集桶	10 个以上	原料仓库、办公室、危废暂存库	是	宋宇 18796797110 吴德超 15161845828
	灭火器	10 个以上	车间、化学品库等	是	
	应急池	85.5 立方米	车间外地下	是	
	便携式 pH 计	2 个	仓库	是	
	可燃气体报警器	20 个以上	仓库	是	
	火警报警仪	10 个以上	车间	是	
	应急手电筒	4 把	仓库	是	
	对讲机	4 对	保安室	是	
	急救药箱	1 个	人事部	是	
	检测万用表	3 台	仓库	是	
	绝缘摇表	3 台	开关室	是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验收项目涉及废水总排口 1 个，排污口已按国家环保总局环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及的《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

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设置与管理;危废临时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腐、防淋等措施。

排污口	
	
废水总排口	

4.2.3 其他设施

- (1) 倍加洁日化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1000760545492E002Y), 有效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 (2) 倍加洁日化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 321000-2021-012-M)。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1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实际投资 25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一算见表 4.3-1，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4.3-2。

表 4.3-1 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标准名称	验收要求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反渗透浓缩废水	化学需氧量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的清洗废水和反渗透浓缩废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未列入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达到接管标准	120	0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废气无组织	生产车间	乙醇	新风系统、加强车间通风	满足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达标排放	230	230
		丙二醇					
固废	生产过程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无雨淋、无泄漏、不造成二次污染		6	10
		废包装	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置				
		废滤芯					
		废桶	委托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风机和泵等生产设备	/	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区标准		9	10
绿化	依托周边绿化					0	0
事故应急措施	消防					4	5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合计						369	255

表 4.3-2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 浮物、氨氮、总 磷	连续 排放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杭湾河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项目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的清洗废水和反渗透浓缩废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未列入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废气	乙醇、丙二醇	/	新风系统、加强车间通风	新风系统、加强车间通风	乙醇和丙二醇达到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 排放	采用低噪声设备、 固定、减振、厂房隔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固定、减振、厂房隔声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废包装	/	外卖处置	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置	
	废滤芯	/			
	废桶	/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等 资质单位处置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总结论及建议如下：

综上所述，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经评价分析，在本项目环保措施到位后，可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水排入杭湾河后，其水质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的要求，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下降。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5.2-1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租用扬州市广陵区杭集工业园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车间进行生产，东侧为江苏金曼日用品公司，南侧为辅路及绿化，西侧为扬州天星旅游用品厂，北侧为空地及杭湾河。项目总投资为 5177.62 万元，环保投资为 369 万元，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区、包装区、仓储区、办公区。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4 亿片湿巾的生产规模。项目通过合理规划，能够体现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有技术、经济可行性，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看可行，我局准予环保行政许可。	验收项目租用扬州市广陵区杭集工业园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车间进行生产，北侧为空地及韩万河，西侧为扬州天星旅游用品厂，南侧为辅路及绿化，东侧为江苏金曼日用品公司。 验收项目总投资为 5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55 万元，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区、包装区、仓储区、办公区。目前已具备年产 14 亿片湿巾的生产能力。
2	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设置内部排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分另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项目北侧杭湾河。 2、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合理规划布局，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确保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废包装、废滤芯外卖综合利用；废桶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厂区各类排污口。	1、倍加洁日化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制实施，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项目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的清洗废水和反渗透浓缩废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其中接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未列明水污染因子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根据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24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2021)荟泽(验)字第(016)号)，验收项目污水处理站排口的 pH 值范围 6.96~7.06，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58 毫克/升、19 毫克/升、1.95 毫克/升、1.82 毫克/升、0.385 毫克/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生活污水排口的 pH 值范围 7.52~7.62，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138 毫克/升、59 毫克/升、27.2 毫克/升、18.3 毫克/升、0.46 毫克/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 2、验收项目营运期通过新风系统、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环境管理，以保证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根据淮安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A2200397377135C02）和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WJS-21046261-HJ-01、WJS-21046280-HJ-01）中监测数据可知：2021 年 4 月 15~16 日监测期间，验收项目无组织中乙醇、1,2-丙二醇、1,3-丙二醇均未检出，故均符合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3、根据区域环境噪声划分要求以及《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12 月 1 日，扬环审批[2020]23 号），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附近居民区噪声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根据淮安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A2200397377135C01）中数据可知：2021 年 4 月 15~16 日监测期间，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1.0~54.1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44.2~47.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验收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
--	---

		验收项目运行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包装和废滤芯均交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理；废桶委托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公司处置。 5、验收项目已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厂区各类排污口。
3	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 1、水：化学需氧量（COD）≤0.28 吨/年、氨氮≤0.02 吨/年。 2、大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0.11 吨/年。	根据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2021）荟泽（验）字第（016）号）、淮安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A2200397377135C02）和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WJS-21046261-HJ-01、WJS-21046280-HJ-01）核定污染物总量（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 1、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最终外排量分别为 0.275 吨/年（<0.28 吨/年）、0.0108 吨/年（<0.02 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控制指标。 2、验收项目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其中乙醇、1,2-丙二醇、1,3-丙二醇周界外均未检出，故符合环评批复控制指标。
4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广陵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
5	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验收项目已建设完成，对比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重大变动。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倍加洁日化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制实施，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项目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的清洗废水和反渗透浓缩废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其中接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未列明水污染因子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见表 6.1-1。

表6.1-1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毫克/升）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毫克/升）
pH 值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50
悬浮物	≤400	≤10
氨氮	≤45	≤5（8）*
总磷	≤8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有机废气中乙醇、丙二醇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考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小时平均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毫克/立方米）	
乙醇	周界外浓	5.0 ^[1]	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丙二醇	度最高点	0.6 ^[2]	

注：[1]乙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考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5.0 毫克/立方米。

[2]丙二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考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异丙醇）的最高允许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0.6 毫克/立方米。

6.3 噪声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附近居民区噪声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项目	昼间标准值	夜间标准值	标准来源
2	噪声 Leq (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65	55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验收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此次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位置	布点个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口	1 个点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共 2 天
2	污水处理站出口	1 个点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7.1.2 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	周界外上风向布设 1 个点位,下风向布设 3 个点位	乙醇、丙二醇、气象参数	3 次/天、2 天

7.1.3 厂界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选取厂界四周外各一点,位置为厂界外 1 米,高度约 1.2 米,监测内容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东界布设 1 个测点	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厂南界布设 1 个测点		
厂西界布设 1 个测点		
厂北界布设 1 个测点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淮安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各自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第四版）便携式 pH 计法 3.1.6（2）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毫克/升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毫克/升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 毫克/升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毫克/升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 毫克/升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毫克/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0.05 毫克/升
无组织废气	乙醇	环境空气中乙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作业指导书 HX.HHC-027（参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第四版增补版）2007.6.1.6.1 气相色谱法）	/	0.1 毫克/立方米
	1,2-丙二醇	气相色谱法	/	0.5 毫克/立方米
	1,3-丙二醇	气相色谱法	/	1.0 毫克/立方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表

类型	项目	名称	型号	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内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4	HZCA1001	是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YHCOD-8Z 型	HZFB0901	是
	悬浮物	电子天平	PR224ZH/E	HZFA1701	是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P4	HZFA1501	是
	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P4	HZFA1501	是
	总磷	紫外分光光度计	P4	HZFA1501	是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JLBG-125U	HZFA0901	是
	LAS	紫外分光光度计	P4	HZFA1501	是
无组织废气	/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型	TTE20164634	是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B 型	TTE20171905	是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TTE20173629	是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型	TTE20164632	是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B 型	TTE20171812	是
	乙醇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0Plus	TTE20141125	是
	1,2-丙二醇	气相色谱仪	/	/	是
	1,3-丙二醇	气相色谱仪	/	/	是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级计	AWA5688	TTE20141203	是
		声校准器	AWA6221B	TTE20163438	是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TTE20173629	是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

8.3 人员能力

验收项目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8.4-1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空白样			精密度 (平行样)			准确度 (标样、加标)		
		空白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平行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合格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16	2	12.5	100	2	12.5	100	2	100	100
悬浮物	16	2	12.5	100	/	/	/	/	/	/
总氮	16	2	12.5	100	2	12.5	100	2	100	100
氨氮	16	2	12.5	100	2	12.5	100	2	100	100
总磷	16	2	12.5	100	2	12.5	100	2	100	10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监测。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质控数据分析见下表。

表 8.5-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空白样			精密度（平行样）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平行 样(个)	检查 率(%)	合格 率(%)	标样 (个)	合格率 (%)	合格率 (%)
乙醇	24	4	16.7	100	4	16.7	100	/	/	/
1,2-丙二醇	24	4	16.7	100	4	16.7	100	/	/	/
1,3-丙二醇	24	4	16.7	100	4	16.7	100	/	/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8.6-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偏差 dB (A)	是否 合格
厂界 噪声	2021.4.15	昼间	93.8	93.8	0	是
	2021.4.15	夜间	93.8	93.8	0	是
	2021.4.16	昼间	93.8	93.8	0	是
	2021.4.16	夜间	93.8	93.8	0	是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1 年 3 月 23~24 日和 2021 年 4 月 15~16 日对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 日生产规模	占环评设计的 生产负荷（%）
湿巾	14 亿片/年 (467 万片/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466 万片	99.8
		2021 年 3 月 24 日	464 万片	99.4
		2021 年 4 月 15 日	465 万片	99.6
		2021 年 4 月 16 日	466 万片	99.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根据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2021）荟泽（验）字第（016）号）中监测数据可知：2021 年 3 月 23~24 日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中各类污染物（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生活污水排口中各类污染物（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故说明验收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淮安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A2200397377135C02）和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WJS-21046261-HJ-01、WJS-21046280-HJ-01）中监测数据可知：2021 年 4 月 15~16 日监测期间，无组织中乙醇、1,2-丙二醇、1,3-丙二醇均满足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故说明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根据淮安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A2200397377135C01）中数据可知：2021 年 4 月 15~16 日监测期间，厂界噪声

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雨水监测:经现场勘查,验收项目“雨污分流”制度落实到位,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3 月 23~24 日,污水处理站排口的 pH 值范围 6.96~7.06,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58 毫克/升、19 毫克/升、1.95 毫克/升、1.82 毫克/升、0.385 毫克/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生活污水排口的 pH 值范围 7.52~7.62,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138 毫克/升、59 毫克/升、27.2 毫克/升、18.3 毫克/升、0.46 毫克/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表 9.2.2。

表 9.2-1 污水处理站排口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测试名称	单位	监测值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评价值		
污水处理站排口 W2	2021.3.23	pH 值	无量纲	7.01	6.98	6.96	7.03	7.0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毫克/升	51	58	52	55	58	500	达标
		悬浮物	毫克/升	17	15	19	15	19	400	达标
		总氮	毫克/升	1.95	1.89	1.90	1.93	1.95	70	达标
		氨氮	毫克/升	1.82	1.69	1.72	1.74	1.82	45	达标
		总磷	毫克/升	0.320	0.327	0.307	0.361	0.361	8	达标
	2021.3.24	pH 值	无量纲	7.05	7.02	7.05	7.06	7.0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毫克/升	50	55	49	58	58	500	达标
		悬浮物	毫克/升	16	14	18	17	18	400	达标
		总氮	毫克/升	1.79	1.73	1.78	1.84	1.84	70	达标
		氨氮	毫克/升	1.47	1.34	1.43	1.50	1.50	45	达标
		总磷	毫克/升	0.31	0.32	0.344	0.385	0.385	8	达标

表 9.2-2 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测试名称	单位	监测值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评价值		
生活污水排口 W3	2021.3.23	pH 值	无量纲	7.58	7.53	7.55	7.52	7.5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毫克/升	130	125	138	132	138	500	达标
		悬浮物	毫克/升	58	52	55	58	58	400	达标
		总氮	毫克/升	25.6	27.2	26.9	26.4	27.2	70	达标
		氨氮	毫克/升	15.3	17.6	16.9	16.3	17.6	45	达标
		总磷	毫克/升	0.781	0.74	0.802	0.832	0.832	8	达标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1.3.24	pH 值	无量纲	7.61	7.59	7.62	7.58	7.6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毫克/升	122	128	131	125	131	500	达标
		悬浮物	毫克/升	59	53	57	55	59	400	达标
		总氮	毫克/升	25.6	24.9	26.3	25.2	26.3	70	达标
		氨氮	毫克/升	16.6	17.4	18.3	16.2	18.3	45	达标
		总磷	毫克/升	0.795	0.846	0.757	0.802	0.846	8	达标

9.2.2.2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4 月 15~16 日监测期间，乙醇、1,2-丙二醇、1,3-丙二醇均未检出，故均符合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结果见表 9.2-3~9.2-4。

表 9.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毫克/立方米）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	周界外浓度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1.04.15	上风向 G1	乙醇	ND	ND	ND	ND	5.0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5.0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5.0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5.0	达标
2021.04.16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5.0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5.0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5.0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5.0	达标
2021.04.15	上风向 G1	1,2-丙二醇	ND	ND	ND	ND	0.6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0.6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0.6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0.6	达标
2021.04.16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6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0.6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0.6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0.6	达标
2021.04.15	上风向 G1	1,3-丙二醇	ND	ND	ND	ND	0.6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0.6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0.6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0.6	达标
2021.04.16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6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0.6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0.6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0.6	达标

注：“*” ND 表示未检出，其中乙醇、1,2-丙二醇、1,3-丙二醇的检出限分别为 0.1 毫克/立方米、0.5 毫克/立方米、1.0 毫克/立方米。

表 9.2-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04.15	第一次	15.7	101.9	60.4	2.0	东南	多云
	第二次	17.3	101.7	54.1	1.9	东南	
	第三次	16.5	101.8	57.6	2.0	东南	
2021.04.16	第一次	17.4	101.7	59.8	2.1	西	多云
	第二次	19.8	101.5	53.2	2.0	西	
	第三次	21.6	101.4	50.4	1.9	西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项目夜间生产，但周围企业夜间不生产，故夜间噪声比昼间低。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4 月 15~16 日，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1.0~54.1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44.2~47.8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5。

表 9.2-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日期	测点名称	时段	风速(m/s)	天气	监测值 dB(A)	限值 dB(A)	评价
2021.04.15	厂界外东 1 米处	昼间	2.0	多云	51.0	65	达标
	厂界外南 1 米处				54.1		达标
	厂界外西 1 米处				54.0		达标
	厂界外北 1 米处				51.6		达标
	厂界外东 1 米处	夜间	2.2	多云	50.3	55	达标
	厂界外南 1 米处				45.4		达标
	厂界外西 1 米处				47.5		达标
	厂界外北 1 米处				44.2		达标
2021.04.16	厂界外东 1 米处	昼间	2.1	多云	53.6	65	达标
	厂界外南 1 米处				53.3		达标
	厂界外西 1 米处				51.7		达标
	厂界外北 1 米处				53.9		达标
	厂界外东 1 米处	夜间	2.3	多云	47.4	55	达标
	厂界外南 1 米处				47.8		达标
	厂界外西 1 米处				46.6		达标
	厂界外北 1 米处				46.5		达标

9.2.2.4 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运行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包装和废滤芯均交有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理；废桶委托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公司处置。

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

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最终外排量分别为 0.275 吨/年（<0.28 吨/年）、0.0108 吨/年（<0.02 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控制指标。

验收项目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其中乙醇、1,2-丙二醇、1,3-丙二醇周界外均未检出，故均符合环评批复控制指标。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9.2-6。

表 9.2-6 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评价
			平均排放浓度 (毫克/升)	接管考核量 (吨/年)	最终外排量 (吨/年)	批复最终排放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污水处理站排口	-	3300 ^[1]	5468	/	符合
		生活污水排口	-	2168 ^[1]			
	化学需氧量	污水处理站排口	128.9	0.00544	0.275	0.28	符合
		生活污水排口	53.5				
	氨氮	污水处理站排口	16.8	0.000592	0.0108	0.02	符合
		生活污水排口	1.59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1]		-	-	-	0.11	符合

注：[1]生活污水和污水处理站废水的年排水量按环评量计算；

[2]挥发性有机物包括乙醇、1,2-丙二醇、1,3-丙二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验收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根据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2021）荟泽（验）字第（016）号）中监测数据可知：2021 年 3 月 23~24 日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中各类污染物（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生活污水排口中各类污染物（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故说明验收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

(2) 根据淮安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A2200397377135C02）和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WJS-21046261-HJ-01、WJS-21046280-HJ-01）中监测数据可知：2021 年 4 月 15~16 日监测期间，无组织中乙醇、1,2-丙二醇、1,3-丙二醇均满足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小时平均浓度限值；故说明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明显。

(3) 噪声治理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根据淮安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A2200397377135C01）中数据可知：2021 年 4 月 15~16 日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说明验收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雨水监测：经现场勘查，验收项目“雨污分流”制度落实到位，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3 月 23~24 日，污水处理站排口的 pH 值范围 6.96~7.06，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58 毫克/升、19 毫克/升、1.95 毫克/升、1.82 毫克/升、0.385 毫克/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生活污水排口的 pH 值范围 7.52~7.62，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138 毫克/升、59 毫克/升、27.2 毫克/升、18.3

毫克/升、0.46 毫克/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

（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4 月 15~16 日监测期间，乙醇、1,2-丙二醇、1,3-丙二醇均未检出，故均符合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4 月 15~16 日，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1.0~54.1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44.2~47.8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验收项目运行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包装和废滤芯均交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理；废桶委托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公司处置。

（6）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最终外排量分别为 0.275 吨/年（<0.28 吨/年）、0.0108 吨/年（<0.02 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控制指标。

验收项目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其中乙醇、1,2-丙二醇、1,3-丙二醇周界外均未检出，故均符合环评批复控制指标。

综上，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项目营运期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0.3 总结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项目满足验收合格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实际情况：

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3 月 23~24 日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中各类污染物（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生活污水排口中各类污染物（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总量要求。

2)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4 月 15~16 日监测期间，无组织中乙醇、1,2-丙二醇、1,3-丙二醇均未检出，故均符合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3)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4 月 15~16 日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实际情况：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等问题。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实际情况：倍加洁日化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1000760545492E002Y），有效期：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未进行分期建设、分期投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来源生产实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委托淮安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真实有效，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根据实际得出。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属于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C2689]，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综上，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考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				项目代码	2016-321002-22-03-321961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C2689]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9.544854°，北纬 32.39039°			
	设计生产能力	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4 亿片湿巾的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	已具备年产 14 亿片湿巾的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扬广环审[2016]8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5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00760545492E002Y			
	验收单位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淮安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77.6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9	所占比例（%）	7.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 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能力	/		年平均工 作时	/		
运营单位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0760545492E	验收时间	2021 年 3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0.5468	0.5468	/	0.5468	0.5468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275	0.28	/	0.275	0.28	/	/
	氨氮	/	/	/	/	/	0.0108	0.02	/	0.0108	0.02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0	/	0	0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 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扬广环审〔2016〕87 号



项目代码：2016-321002-22-03-321961

关于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14 亿片 湿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已收悉。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用扬州市广陵区杭集工业园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车间进行生产，东侧为江苏金曼日用品公司，南侧为辅路及绿化，西侧为扬州天星旅游用品厂，北侧为空地及杭湾河。项目总投资为 5177.62 万元，环保投资为 369

万元，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区、包装区、仓储区、办公区。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4 亿片湿巾的生产规模。项目通过合理规划，能够体现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有技术、经济可行性，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看可行，我局准予环保行政许可。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设置内部排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项目北侧杭湾河。

2、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合理规划布局，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确保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废包装、废滤芯外卖综合利用；废桶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

环控[1997]122 号) 的要求规范设置厂区各类排污口。

三、项目建成后, 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

1、水: $COD \leq 0.28t/a$ 、氨氮 $\leq 0.02t/a$ 。

2、大气: $VOCs \leq 0.11t/a$ 。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广陵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五、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变化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或负荷说明**

（请委托方以数字或图表的形式反映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该生产负荷根据各项目的特点以原料投入量或产品产量或污染物处理量等能表征生产工况的数据来表示。）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能力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 日生产规模	占环评设计的 生产负荷（%）
湿巾	14 亿片/年 (467 万片/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466 万片	99.8
		2021 年 3 月 24 日	464 万片	99.4
		2021 年 4 月 15 日	465 万片	99.6
		2021 年 4 月 16 日	466 万片	99.8

注：年工作 300 天。

委托方签字：

委托单位：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4 月

附件 3 监测报告



17101205047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397377135C01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工业园

样品类型 噪声

报告用途 验收

淮 安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 40282C62F6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11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1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8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00397377135C01

第 2 页 共 5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9. 检测地点：CTI 实验室中国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邮政编码：223001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7-89909225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7-89909290

编制：

瞿燕

签发：

梁琳玲

审核：

何以

签发人姓名：

梁琳玲

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15~16 日

签发日期：

2021/04/23

检测日期：

2021 年 04 月 15~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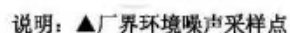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1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项目所在地位置：东经 119.545303° 北纬 32.388399°）



版本/版次: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397377135C01 第 4 页共 5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	采样人员	采样方式
噪声	详见下表	丁雷、李全虎	连续

检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2021.04.15)		结果 (dB(A))	主要声源
东厂界 1#监测点	昼间 Leq	16:52~16:53	51.0	生产噪声
	夜间 Leq	22:01~22:02	50.3	生产噪声
	夜间 Lmax	22:01~22:02	55.1	生产噪声
南厂界 2#监测点	昼间 Leq	17:00~17:01	54.1	生产噪声
	夜间 Leq	22:05~22:06	45.4	生产噪声
	夜间 Lmax	22:05~22:06	50.5	生产噪声
西厂界 3#监测点	昼间 Leq	16:36~16:37	54.0	生产噪声
	夜间 Leq	22:09~22:10	47.5	生产噪声
	夜间 Lmax	22:09~22:10	58.9	生产噪声
北厂界 4#监测点	昼间 Leq	16:45~16:46	51.6	生产噪声
	夜间 Leq	22:15~22:16	44.2	生产噪声
	夜间 Lmax	22:15~22:16	50.6	生产噪声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Q/CTILD-HACEDD-0034-F05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版本/版次: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397377135C01

第 5 页共 5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2021.04.16)		结果 (dB(A))	主要声源
东厂界 1#监测点	昼间 Leq	10:02~10:03	53.6	生产噪声
	夜间 Leq	22:01~22:02	47.4	生产噪声
	夜间 Lmax	22:01~22:02	54.4	生产噪声
南厂界 2#监测点	昼间 Leq	10:10~10:11	53.3	生产噪声
	夜间 Leq	22:07~22:08	47.8	生产噪声
	夜间 Lmax	22:07~22:08	54.2	生产噪声
西厂界 3#监测点	昼间 Leq	10:15~10:16	51.7	生产噪声
	夜间 Leq	22:12~22:13	46.6	生产噪声
	夜间 Lmax	22:12~22:13	56.7	生产噪声
北厂界 4#监测点	昼间 Leq	10:20~10:21	53.9	生产噪声
	夜间 Leq	22:19~22:20	46.5	生产噪声
	夜间 Lmax	22:19~22:20	52.1	生产噪声

注: 1. 2021 年 04 月 15 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昼间风速 2.0m/s, 夜间风速 2.2m/s; 2021 年 04 月 16 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昼间风速 2.1m/s, 夜间风速 2.3m/s。
 2. 东厂界 1#监测点、南厂界 2#监测点、北厂界 4#监测点夜间 Lmax 为频发噪声; 西厂界 3#监测点夜间 Lmax 为偶发噪声。

主要检测设备信息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声级计	AWA5680	TTE20141203
声校准器	AWA6221B	TTE20163438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TTE20173629

本次检测的依据: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报告结束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1



17101205047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397377135C02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工业园

样品类型 废气

报告用途 验收

淮 安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 40282C62F6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1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00397377135C02

第 2 页 共 6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9. 检测地点：CTI 实验室中国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邮政编码：223001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7-89909225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7-89909290

编制：

何燕

签发：

梁琳玲

审核：

何以

签发人姓名：

梁琳玲

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15~16 日

签发日期：

2021/04/23

检测日期：

2021 年 04 月 19 日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1

3#O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分布图（老厂）

04#

N

东南风

2#O

大门

门卫室

01#

— 62 —

The site plan shows various functional areas and buildings arranged around a central road network. Key features include:

- Top Section:** Includes a large building labeled "O2#" and another labeled "O3#".
- Central Area:** Contains several rectangular buildings, some labeled with numbers like "78", "58", "28", and "18". There are also labels for "一号楼" (Building 1) and "二号楼" (Building 2).
- Bottom Section:** Features a row of buildings at the bottom, including one labeled "O4#" and another labeled "O5#".
- Right Side:** A vertical road or boundary runs along the right edge, with a north arrow pointing upwards.
- Left Side:** A vertical road or boundary runs along the left edge, with a label "I#O" near the bottom.
- Internal Labels:** Various smaller labels identify specific buildings or zones, such as "化学药品库" (Chemical Drug Warehouse), "污水处理站" (Wastewater Treatment Station), "配电室" (Electrical Room), "锅炉房" (Boiler Room), "食堂" (Canteen), "宿舍" (Dormitory), "浴室" (Bathroom), "更衣室" (Changing Room), "休息室" (Restroom), "卫生间" (Toilet), "淋浴间" (Shower Room), "值班室" (Guard House), "门卫室" (Gatekeeper's Office), "保安室" (Security Office), "监控室" (Monitoring Room), "档案室" (Archive Room), "图书室" (Library), "会议室" (Conference Room), "接待室" (Reception Room), "办公室" (Office), "经理室" (Manager's Office), "财务室" (Finance Room), "人事室" (HR Room), "培训室" (Training Room), "健身房" (Gym), "游泳池" (Swimming Pool), "网球场" (Tennis Court), "篮球场" (Basketball Court), "足球场" (Soccer Field), "停车场" (Parking Lot), "装卸区" (Loading/Unloading Area), "堆场" (Stacking Yard), "仓库" (Warehouse), "库房" (Storehouse), "材料库" (Material Warehouse), "成品库" (Finished Goods Warehouse), "半成品库" (Semi-finished Goods Warehouse), "废料库" (Scrap Warehouse), "垃圾站" (Garbage Station), "化粪池" (Fertilizer Tank), "污水池" (Waste Water Pond), "雨水池" (Rainwater Pond), "消防水池" (Firefighting Water Pond), "冷却水池" (Cooling Water Pond), "循环水池" (Recirculating Water Pond), "中水池" (Middle Water Pond), "回水池" (Return Water Pond), "排放口" (Discharge Port), "监测点" (Monitoring Point), "采样点" (Sampling Point), "检修点" (Maintenance Point), "危险源" (Hazard Source), "重大危险源" (Major Hazard Source), "环境敏感目标" (Environmentally Sensitive Target), "生态红线" (Ecological Red Line), "基本农田" (Basic Farmland), "耕地" (Arable Land), "林地" (Forest Land), "草地" (Grassland), "水域" (Water Body), "自然保护区" (Natural Reserve), "风景名胜区" (Scenic Spot), "文物保护单位" (Cultural Relics Protection Unit), "地质公园" (Geological Park), "森林公园" (Forest Park), "湿地公园" (Wetland Park), "城市公园" (Urban Park), "郊野公园" (Suburban Park), "乡村公园" (Rural Park), "社区公园" (Community Park), "学校" (School), "医院" (Hospital), "养老院" (Nursing Home), "幼儿园" (Kindergarten), "小学" (Primary School), "中学" (Secondary School), "大学" (University), "职业院校" (Vocational College), "培训机构" (Training Institution), "科研机构" (Research Institute), "设计院" (Design Institute), "咨询公司" (Consulting Firm), "律师事务所" (Law Firm), "会计师事务所" (Accounting Firm), "资产评估公司" (Asset Appraisal Company),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Engineering Cost Consulting Unit), "工程监理公司"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Company), "工程勘察单位" (Engineering Investigation Unit), "工程设计单位" (Engineering Design Unit), "工程施工单位"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Unit), "工程监理单位"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Unit), "工程检测机构" (Engineering Detection Unit), "工程验收单位" (Engineering Acceptance Unit), "工程保修单位" (Engineering Maintenance Unit), "工程保险机构" (Engineering Insurance Institution), "工程担保机构" (Engineering Guarantee Institution), "工程融资机构" (Engineering Financing Institution), "工程投资机构" (Engineering Investment Institution), "工程运营机构" (Engineering Operation Institution), "工程维护机构" (Engineering Maintenance Institution), "工程管理机构" (Engineering Management Institution), "工程服务机构" (Engineering Service Institution), "工程中介机构" (Engineering Intermediary Institution), "工程行业协会" (Engineer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工程学会" (Engineering Society), "工程院" (Academy of Engineering), "工程学会" (Engineering Society), "工程院" (Academy of Engineering).

— 63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397377135C02 第 5 页共 6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	采样人员	采样方式	采样介质
废气	详见下表	丁雷、李全虎	连续	吸收液

检测结果:

废气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2021.04.15)							
		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样品 编号	结果	样品 编号	结果	样品 编号	结果	样品 编号	结果
乙醇	第一次	HAN40706 W101	ND	HAN40706 W104	ND	HAN40706 W107	ND	HAN40706 W110	ND
	第二次	HAN40706 W102	ND	HAN40706 W105	ND	HAN40706 W108	ND	HAN40706 W111	ND
	第三次	HAN40706 W103	ND	HAN40706 W106	ND	HAN40706 W109	ND	HAN40706 W112	ND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2021.04.16)							
		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样品 编号	结果	样品 编号	结果	样品 编号	结果	样品 编号	结果
乙醇	第一次	HAN40706 W201	ND	HAN40706 W204	ND	HAN40706 W207	ND	HAN40706 W210	ND
	第二次	HAN40706 W202	ND	HAN40706 W205	ND	HAN40706 W208	ND	HAN40706 W211	ND
	第三次	HAN40706 W203	ND	HAN40706 W206	ND	HAN40706 W209	ND	HAN40706 W212	ND

注: “ND”表示未检出。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Q/CTILD-HACEDD-0034-F05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版本/版次: 1.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00397377135C02

第 6 页共 6 页

废气检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温度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天气 状况
2021.04.15	第一次	15.7	101.9	60.4	2.0	东南 多云
	第二次	17.3	101.7	54.1	1.9	
	第三次	16.5	101.8	57.6	2.0	
2021.04.16	第一次	17.4	101.7	59.8	2.1	西 多云
	第二次	19.8	101.5	53.2	2.0	
	第三次	21.6	101.4	50.4	1.9	

主要检测设备信息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型	TTE2016463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B 型	TTE20171905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TTE201736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B 型	TTE20171812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型	TTE20164632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0Plus	TTE20141125

本次检测的依据: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废气	乙醇	环境空气中乙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作业指导书 HX.HHC-027 (参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国家环保总局 (第四版增补版) 2007, 6.1.6.1 气相色谱法)	0.1 mg/m ³

报告结束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1



Q/WP-EE-SZ-LB-R-039 B/0

报告编号: WJS-21046261-HJ-01 页码: 1 / 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21046261-HJ-01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委托单位: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Q/ WP-EE-SZ-LB-R-039 B/0

报告编号: WJS-21046261-HJ-01 页码: 2 / 7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工业园		
受测单位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工业园		
项目名称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		
开始日期	2021 年 4 月 19 日	完成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
备注	/		

编制: 潘文云

审核: 李磊

批准: 黄洁欣

签发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Q/WP-EE-SZ-LB-R-039 B/0

报告编号: WJS-21046261-HJ-01 页码: 3 / 7

1.检测结果:

1.1 废气 (无组织)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HAN40706101 下界 上风向 1#监测点	HAN40706102 下界 上风向 1#监测点	HAN40706103 下界 上风向 1#监测点		
1,2-丙二醇	ND	ND	ND	0.5	mg/m ³
1,3-丙二醇	ND	ND	ND	1.0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HAN40706104 下界 下风向 2#监测点	HAN40706105 下界 下风向 2#监测点	HAN40706106 下界 下风向 2#监测点		
1,2-丙二醇	ND	ND	ND	0.5	mg/m ³
1,3-丙二醇	ND	ND	ND	1.0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HAN40706107 下界 下风向 3#监测点	HAN40706108 下界 下风向 3#监测点	HAN40706109 下界 下风向 3#监测点		
1,2-丙二醇	ND	ND	ND	0.5	mg/m ³
1,3-丙二醇	ND	ND	ND	1.0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HAN40706110 下界 下风向 4#监测点	HAN40706111 下界 下风向 4#监测点	HAN40706112 下界 下风向 4#监测点		
1,2-丙二醇	ND	ND	ND	0.5	mg/m ³
1,3-丙二醇	ND	ND	ND	1.0	mg/m ³

注: 1.以上检测项目均为分包检测。

2. “ND”表示未检出。

3. 前处理: 硅胶管采样 0.2ml/min 采集 10min, 用 1ml 乙醇超声解析 20 分钟, 过滤上机分析。

本页完



Q\WP-EE-SZ-LB-R-039 B/0

报告编号: WJS-21046261-HJ-01 页码: 4/7

2.代表性附件:

2.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废气（无组织）	HAN40706101 下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完好
	HAN40706102 下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完好
	HAN40706103 下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完好
	HAN40706104 下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完好
	HAN40706105 下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完好
	HAN40706106 下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完好
	HAN40706107 下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完好
	HAN40706108 下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完好
	HAN40706109 下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完好
	HAN40706110 下界下风向 4#监测点	完好
	HAN40706111 下界下风向 4#监测点	完好
	HAN40706112 下界下风向 4#监测点	完好

本页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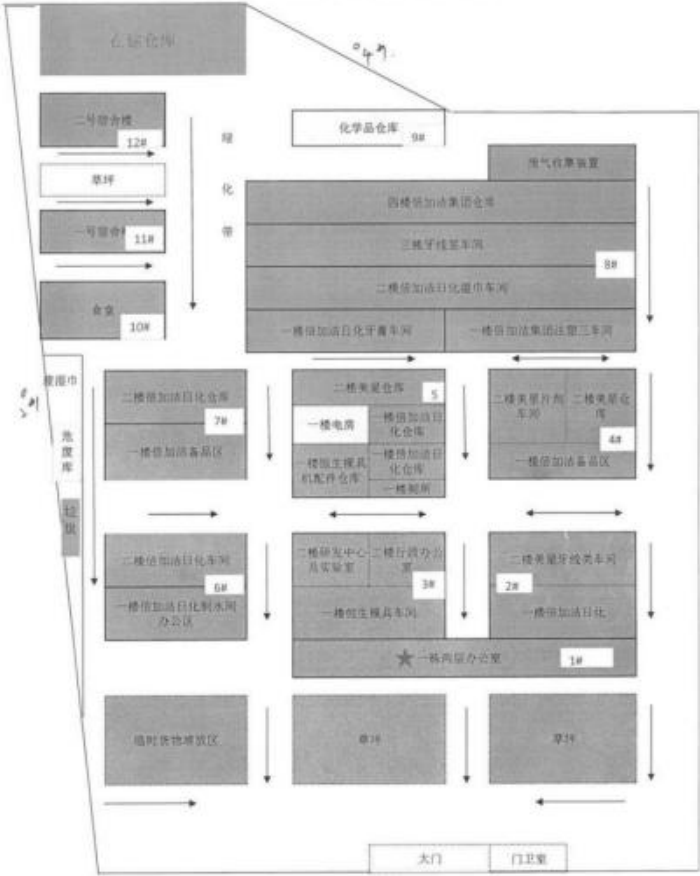


Q/WP-EE-SZ-LB-R-039 B/0

报告编号: WJS-21046261-HJ-01 页码: 5 / 7

2.2 附图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分布图 (老厂)



本页完

项目名称: 年产14亿片湿巾项目验收监测

[illegible]

注：采样登记表和厂区采样点位图由客户提供。

本页完



Q\WP-EE-SZ-LB-R-039 B/0

报告编号: WJS-21046261-HJ-01 页码: 7 / 7

2.3 参考标准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参考标准
废气（无组织）	1,2-丙二醇	气相色谱法
	1,3-丙二醇	

报告结束

—— 声明 ——

- 1.报告（包括复制件）若未加盖“报告专用章”和审核、批准人签字，一律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 3.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报告专用章”无效。
- 4.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 5.本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6.本报告结果仅对本次受测样品负责。
- 7.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Q/WP-EE-SZ-LB-R-039 B/0

报告编号: WJS-21046280-HJ-01 页码: 1 /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JS-21046280-HJ-01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委托单位: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Q/ WP-EE-SZ-LB-R-039 B/0

报告编号: WJS-21046280-HJ-01 页码: 2 / 7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工业园		
受测单位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工业园		
项目名称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		
开始日期	2021 年 4 月 19 日	完成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
备注	/		

编制: 潘文云

审核: 李磊

批准: 黄洁欣

签发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

0512-89571371 www.weipuhj.com



Q/WP-EE-SZ-LB-R-039 B/0

报告编号: WJS-21046280-HJ-01 页码: 3 / 7

1.检测结果:

1.1 废气 (无组织)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HAN40706201 下界 上风向 1#监测点	HAN40706202 下界 上风向 1#监测点	HAN40706203 下界 上风向 1#监测点		
1,2-丙二醇	ND	ND	ND	0.5	mg/m ³
1,3-丙二醇	ND	ND	ND	1.0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HAN40706204 下界 下风向 2#监测点	HAN40706205 下界 下风向 2#监测点	HAN40706206 下界 下风向 2#监测点		
1,2-丙二醇	ND	ND	ND	0.5	mg/m ³
1,3-丙二醇	ND	ND	ND	1.0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HAN40706207 下界 下风向 3#监测点	HAN40706208 下界 下风向 3#监测点	HAN40706209 下界 下风向 3#监测点		
1,2-丙二醇	ND	ND	ND	0.5	mg/m ³
1,3-丙二醇	ND	ND	ND	1.0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HAN40706210 下界 下风向 4#监测点	HAN40706211 下界 下风向 4#监测点	HAN40706212 下界 下风向 4#监测点		
1,2-丙二醇	ND	ND	ND	0.5	mg/m ³
1,3-丙二醇	ND	ND	ND	1.0	mg/m ³

注: 1.以上检测项目均为分包检测。

2. “ND”表示未检出。

3. 前处理: 硅胶管采样 0.2ml/min 采集 10min, 用 1ml 乙醇超声解析 20 分钟, 过滤上机分析。

本页完



Q\WP-EE-SZ-LB-R-039 B/0

报告编号: WJS-21046280-HJ-01 页码: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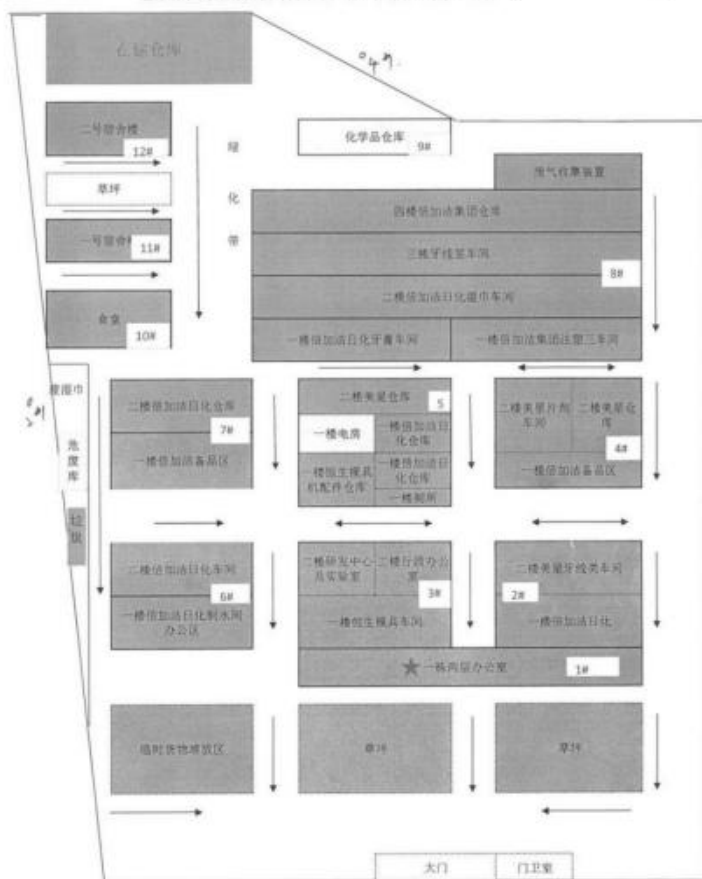
2.代表性附件:

2.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废气(无组织)	HAN40706201 下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完好
	HAN40706202 下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完好
	HAN40706203 下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完好
	HAN40706204 下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完好
	HAN40706205 下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完好
	HAN40706206 下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完好
	HAN40706207 下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完好
	HAN40706208 下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完好
	HAN40706209 下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完好
	HAN40706210 下界下风向 4#监测点	完好
	HAN40706211 下界下风向 4#监测点	完好
	HAN40706212 下界下风向 4#监测点	完好

本页完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分布图（老厂）



本页完



Q/ WP-EE-SZ-LB-R-039 B/0

报告编号: WJS-21046280-HJ-01 页码: 6 / 7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14亿片湿巾项目验收监测							
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工业园			联系人: 许剑		联系电话: 18936253318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采样体积	温度	大气压
无组织	HAN4-016201	厂界西侧1#	11-11-13	9:00-11:00	2L	17.8	101.7
	HAN4-016202					17.8	101.5
	HAN4-016203					21.6	101.4
	HAN4-016204	厂界西侧2#	11-11-13	9:00-11:00	2L	17.4	101.7
	HAN4-016205					17.8	101.5
	HAN4-016206					21.6	101.4
	HAN4-016207	厂界西侧3#	11-11-13	9:00-11:00	2L	17.4	101.7
	HAN4-016208					17.8	101.5
	HAN4-016209					21.6	101.4
	HAN4-016210	厂界西侧4#	11-11-13	9:00-11:00	2L	17.4	101.7
	HAN4-016211					17.8	101.5
	HAN4-016212					21.6	101.4
备注: 附采样点位图, 样品送到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58号启迪科技城东区9幢 郭曼曼 13382523236							
采样单位: 维坤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许剑 李全虎				

注: 采样登记表和厂区采样点位图由客户提供。

本页完



Q\WP-EE-SZ-LB-R-039 B/0

报告编号: WJS-21046280-HJ-01 页码: 7/7

2.3 参考标准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参考标准
废气(无组织)	1,2-丙二醇	气相色谱法
	1,3-丙二醇	

报告结束

—— 声明 ——

- 1.报告(包括复制件)若未加盖“报告专用章”和审核、批准人签字,一律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 3.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报告专用章”无效。
- 4.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 5.本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6.本报告结果仅对本次受测样品负责。
- 7.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JSHZ--34-JL-04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1) 荟泽 (验) 字第 (016) 号

检测类别:	委托 (验收) 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HuiZe 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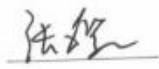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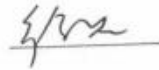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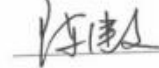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第 1 页 共 11 页

(2021) 苏泽(验)字第(016)号

JSHZ--34-JL-04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扬州市杭集工业园		
联系人	许主任	联系电话	18936253318
采样日期	2021.03.23-2021.03.24	分析日期	2021.03.23-2021.03.25
检测目的	对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LAS、动植物油 无组织废气: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 8		
结论	—		
编制:  一审:  二审:  签发:   签发日期 2021 年 4 月 6 日			

(2021) 荟泽 (验) 字第 (016) 号

JSHZ--34-JL-04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2021.03.23	生活废水排口(化粪池出口)	微黄微浑	无量纲	7.58	7.53	7.55	7.52
化学需氧量				mg/L	130	125	138	132
悬浮物				mg/L	58	52	55	58
总氮				mg/L	25.6	27.2	26.9	26.4
氨氮				mg/L	15.3	17.6	16.9	16.3
总磷				mg/L	0.781	0.740	0.802	0.832
pH 值	2021.03.23	污水站进口	微浑	无量纲	7.89	7.91	7.88	7.93
化学需氧量				mg/L	1.21×10^4	1.25×10^4	1.20×10^4	1.22×10^4
悬浮物				mg/L	34	30	36	36
总氮				mg/L	81.9	82.6	82.6	81.1
氨氮				mg/L	61.4	63.3	61.0	61.7
总磷				mg/L	1.53	1.44	1.49	1.57
LAS				mg/L	0.274	0.302	0.284	0.317
动植物油				mg/L	37.6	46.3	47.8	52.8
pH 值	2021.03.23	污水站出口	较清	无量纲	7.01	6.98	6.96	7.03
化学需氧量				mg/L	51	58	52	55
悬浮物				mg/L	17	15	19	15
总氮				mg/L	1.95	1.89	1.90	1.93
氨氮				mg/L	1.82	1.69	1.72	1.74
总磷				mg/L	0.320	0.327	0.307	0.361
LAS				mg/L	0.067	0.052	0.058	0.054
动植物油				mg/L	1.56	1.49	1.99	1.86
采样人	王鑫、陆书兵							
检测仪器	采样桶、便携式 pH 计 HZCA1001、紫外分光光度计 HZFA1501、红外测油仪 HZFA0901、标准 COD 消解装置 HZFB0901、电热鼓风干燥箱 HZFA0201、高压灭菌器 HZFA0401、电子天平 HZFA1701							
备注	排污去向：管网							

JSHZ--34-JL-04

(2021) 荟泽(验)字第(016)号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2021.03.24	生活废水 排口(化粪池出口)	微黄 微浑	无量纲	7.61	7.59	7.62	7.58
化学需氧量				mg/L	122	128	131	125
悬浮物				mg/L	59	53	57	55
总氮				mg/L	25.6	24.9	26.3	25.2
氨氮				mg/L	16.6	17.4	18.3	16.2
总磷				mg/L	0.795	0.846	0.757	0.802
pH 值	2021.03.24	污水站进 口	微浑	无量纲	7.58	7.59	7.56	7.58
化学需氧量				mg/L	1.23×10^4	1.21×10^4	1.24×10^4	1.22×10^4
悬浮物				mg/L	32	37	34	32
总氮				mg/L	84.4	85.9	83.6	83.8
氨氮				mg/L	62.9	61.0	62.4	60.6
总磷				mg/L	1.55	1.47	1.50	1.55
LAS				mg/L	0.294	0.274	0.308	0.267
动植物油				mg/L	53.6	53.7	39.0	50.4
pH 值	2021.03.24	污水站 出口	较清	无量纲	7.05	7.02	7.05	7.06
化学需氧量				mg/L	50	55	49	58
悬浮物				mg/L	16	14	18	17
总氮				mg/L	1.79	1.73	1.78	1.84
氨氮				mg/L	1.47	1.34	1.43	1.50
总磷				mg/L	0.310	0.320	0.344	0.385
LAS				mg/L	0.052	0.058	0.056	0.054
动植物油				mg/L	2.56	2.28	1.57	2.93
采样人	王鑫、陆书兵							
检测仪器	采样桶、便携式 pH 计 HZCA1001、紫外分光光度计 HZFA1501、红外测油仪 HZFA0901、标准 COD 消解装置 HZFB0901、电热鼓风干燥箱 HZFA0201、高压灭菌器 HZFA0401、电子天平 HZFA1701							
备注	排污去向：管网							

(2021) 苏环(验)字第(016)号

JSHZ-34-JL-04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氨气	2021.03.23	第一次	上风向 G1	mg/m³	0.012	/
			下风向 G2		0.016	
			下风向 G3		0.014	
			下风向 G4		0.016	
		第二次	上风向 G1		0.015	
			下风向 G2		0.017	
			下风向 G3		0.022	
			下风向 G4		0.019	
		第三次	上风向 G1		0.015	
			下风向 G2		0.019	
			下风向 G3		0.022	
			下风向 G4		0.024	
	2021.03.24	第一次	上风向 G1	mg/m³	0.014	/
			下风向 G2		0.021	
			下风向 G3		0.019	
			下风向 G4		0.017	
		第二次	上风向 G1		0.013	
			下风向 G2		0.015	
			下风向 G3		0.019	
			下风向 G4		0.022	
		第三次	上风向 G1		0.012	
			下风向 G2		0.017	
			下风向 G3		0.021	
			下风向 G4		0.019	
采样人	王鑫、陆书兵					
检测仪器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仪 HZCA0201-HZCA0205、紫外分光光度计 HZFA1501					
备注	-					

(2021) 苏环(验)字第(016)号

JSHZ-34-JL-04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硫化氢	2021.03.23	第一次	上风向 G1	mg/m ³	ND	/
			下风向 G2		ND	
			下风向 G3		ND	
			下风向 G4		ND	
		第二次	上风向 G1		ND	
			下风向 G2		ND	
			下风向 G3		ND	
			下风向 G4		ND	
		第三次	上风向 G1		ND	
			下风向 G2		ND	
			下风向 G3		ND	
			下风向 G4		ND	
	2021.03.24	第一次	上风向 G1	mg/m ³	ND	/
			下风向 G2		ND	
			下风向 G3		ND	
			下风向 G4		ND	
		第二次	上风向 G1		ND	
			下风向 G2		ND	
			下风向 G3		ND	
			下风向 G4		ND	
		第三次	上风向 G1		ND	
			下风向 G2		ND	
			下风向 G3		ND	
			下风向 G4		ND	
采样人	王鑫、陆书兵					
检测仪器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仪 HZCA0201-HZCA0205、紫外分光光度计 HZFA1501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检出限为 0.001mg/m ³					

(2021) 荃泽(验)字第(016)号

JSHZ-34-JL-04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频次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2021.03.23	第一次	上风向 G1	无量纲	13	/
			下风向 G2		14	
			下风向 G3		15	
			下风向 G4		15	
		第二次	上风向 G1		13	
			下风向 G2		16	
			下风向 G3		17	
			下风向 G4		16	
		第三次	上风向 G1		14	
			下风向 G2		18	
			下风向 G3		14	
			下风向 G4		16	
	2021.03.24	第一次	上风向 G1	无量纲	13	/
			下风向 G2		14	
			下风向 G3		15	
			下风向 G4		15	
		第二次	上风向 G1		12	
			下风向 G2		13	
			下风向 G3		14	
			下风向 G4		14	
		第三次	上风向 G1		14	
			下风向 G2		15	
			下风向 G3		16	
			下风向 G4		16	
采样人	王鑫、陆书兵					
检测仪器	污染源采样器 HZCA2001、无油真空泵 HZCA2101、六联分配器 HZCA2201					
备注	-					

(2021) 苏环(验)字第(016)号

JSHZ-34-JL-04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1.03.23		声功能区	/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昼间风速: 3.2m/s 夜间风速: 3.3m/s		测试工况	正常	
			昼间时间	10:00-10:25	
			夜间时间	22:03-22:24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Z1	-	-	厂界北侧	57.2	47.9
Z2	-	-	厂界东侧	56.7	47.5
Z3	-	-	厂界南侧	58.2	48.0
Z4	-	-	厂界西侧	57.1	47.5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测试人	王鑫、陆书兵				
检测仪器	声级计 HZCA1302、声校准器 HZCA1401				
备注	-				

(2021) 苏泽（验）字第（016）号

JSHZ--34-JL-04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1.03.24		声功能区	/	
环境条件	天气：晴； 昼间风速：3.3m/s 夜间风速：3.3m/s		测试工况	正常	
			昼间时间	10:25-10:45	
			夜间时间	22:05-22:25	
测点号	主要 噪声源	距声源距 离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Z1	-	-	厂界北侧	57.1	47.9
Z2	-	-	厂界东侧	57.0	47.8
Z3	-	-	厂界南侧	58.0	49.0
Z4	-	-	厂界西侧	57.3	47.2
以下空白					
测点 示意图	道路 邻厂 倍加洁 空地 道路 ○ 为无组织采样点 ▲ 为噪声监测点 N ↑ 南风				
测试人	王鑫、陆书兵				
检测仪器	声级计 HZCA1302 、声校准器 HZCA1401				
备注	-				

(2021) 苍泽(验)字第(016)号

JSHZ-34-JL-04

表 8 检测依据表

废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pH 值	《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第四版）便携式 pH 计法 3.1.6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7494-198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1.11.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9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附录一 气象参数表

测试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月	日	时					
3	23	9	11.3	102.0	3.2	南风	晴
3	23	13	21.8	101.7	3.2	南风	晴
3	23	16	22.6	101.5	3.2	南风	晴
3	24	9	13.2	101.7	3.3	南风	晴
3	24	13	22.4	101.5	3.2	南风	晴
3	24	16	23.3	101.2	3.3	南风	晴

报告完结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签订地点：扬州

乙方：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JF201832

第一条 废桶残留成份、种类、八位码、数量、处置价格（乙方付费）

危险废物名称	材质	规格	类别	八位码	处置数量	处置价格 (含 6% 税价)
废包装容器	铁/塑料	≤200L	HW49	900-041-49	50 吨	7500 元/吨

第二条 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将本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包装容器交由甲方处置（废包装容器种类、代码 HW49:900-041-49，后全部简称废桶），甲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废桶。

第三条 甲方同意接收处置乙方产生的废桶，待甲方检验符合接收标准后，方可安排收运，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第四条 废桶交付及运输费用承担：甲方负责工业废桶的装卸车并承担相关费用，涉及到需乙方叉车配合的由乙方无偿提供服务。甲方所使用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若因运输车辆引起的任何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废桶进行分类、包装。需处置废桶时，必须提前 5 天通知甲方所运输废桶的残留物成分、包装外表及数量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作详细说明。如在实际处置过程中与通知的不一致，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

第六条 环保责任：乙方不得隐瞒工业废桶内残留物成分、含量及其危险特性。

第七条 结算方式：每月 5 号前双方将上月发生的处置费用对账完毕并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最终金额根据处置危险废品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第八条 法律责任

1、乙方交给甲方处置的工业废桶残留物不能超出 3%，残留物成份必须如实填写，如乙方移交的工业废桶内残留物成份与所填内容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桶，已运至甲方工厂的废桶，经甲方化验成份与所填内容不符的将予以退回，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环保、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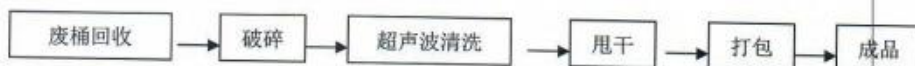
2、废桶由甲方装运出乙方厂区后，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承运方负责。

第九条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将按合同处置量予以安排生产,若乙方超出合同约定的处置量,乙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超出部分按照合同约定单价支付处置费用。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二条 废桶处置工艺流程:



第十三条 1、乙方交由甲方回收处置的废桶内残留物不得含有剧毒、易自燃、易爆残余物及氰化物,并且如实提供废桶原先盛装物品的 MSDS 表。

2、甲方安排人员来乙方装载作业时必须遵守乙方相关的规章制度,服从乙方的管理安排。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

甲方(盖章):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012323948613X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工业集中区

电话:0514-803852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大桥支行

银行账号:3200 1747 7580 5966 6999

开户行行号:105312500120

委托代理人:

12/21/21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委托代理人:

吴德超

年 月 日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00760545492E002Y

排污单位名称：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60545492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12日

有效期：2021年05月12日至2026年05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的批复及验收意见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0〕23 号

项目代码：2020-321002-77-03-466156

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投资 500 万元，拟在广陵区杭集镇工业园倍加洁集团现有厂区内，新建一座处理能力为 75t/d 的综合污水处理站，

- 1 -

用于处理厂区内日化项目生产废水。现有预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作为应急处理装置备用。本项目已在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扬工信备〔2020〕37号)。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扬州市人民政府第 90 号令),你单位应在施工期间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并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优化施工工艺,避免噪声扰民。

(二)营运期厂区生产废水经本项目处理达到接管标准要求的前提下与厂区内生活废水和食堂废水(经现有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一并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三)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表 2 中排放限值和表 1 厂界标准值。

- 2 -

(四) 各类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五)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 做好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营运期产生的栅渣、污泥和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作为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六) 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及时完善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 以本项目综合污水处理站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目标。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依托本项目进行废水处理的具体建设项目环评中核定, 本项目不核给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你公司应严格履行承诺, 加强设施的运维管理,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并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规定设置排污口, 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 相关规定, 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七、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现场监管。

八、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科技新城安环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1 日

抄送：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科技新城安环局，南京
巨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 日印发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2021 年 5 月 7 日，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荃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清复环境保护有限公司（设计与施工单位）单位代表及 3 位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工业园（倍加洁集团现有厂区内）。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处理能力 75 吨/天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主体工艺为“隔油+气浮+酸化+芬顿氧化+中和+两级厌氧+水解+两级好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1 日获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0]23 号）。本项目 2020 年 12 月 3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 5 日试运行。2021 年 5 月 6 日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排污登记（编号：91321000608803135L002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属于环保设施，总投资为 5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项目调试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加大了药剂的投入量，提高废水治理效果，导致污泥产生量较环评预测量增大。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未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增大，不属于“重大变动”。公司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向社会公开，该变动内容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职工从现有人员中调配，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高效厌氧设备配套的水洗塔用水来自二沉池出水，定期排入调节池进入系统处理。

公司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制实施，雨水依托倍加洁集团现有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集中处理三家子公司营运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工艺中由细菌分解有机物而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发生部位为中和曝气、高效厌氧塔、厌氧/好氧池、污泥池和污泥压滤等。

本项目高效厌氧塔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管道收集进入水洗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来源于风机、压滤机和各类泵等高噪声生产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普通废包装物、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栅渣和污泥。

本项目运行产生的普通废包装物由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交经营单位处置利用；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物、栅渣和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由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贮存场所依托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1 座 125m³危废库，该危废库已按规定设置了标识牌、监控、“五防”、计量等设施。

(五) 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了环保标识，污水处理站边界外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2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1) 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的总体去除率分别为 99.5%、47.2%、97.6%、97.1%、77.0%; 生活污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标准值。

(3) 噪声

厂界外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接管量符合环评核算的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落实了《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污染防治设施相关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污染物达标排放, 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 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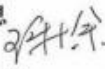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 做好设施运行与维护, 确保稳定达标, 按规定做好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

2、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 34 号) 的规定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做好安全生产。

3、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特别是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规定, 加强固体废物的合规处理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5 月 7 日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备注
王林松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605272058	
孙佩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05273457	
李时	江苏海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00372263	
刘永	江苏海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021715338	
曹庆林	扬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5176096598	
戴玉	扬州市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18058806	
谭安	江苏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301455599	
张永	南京巨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75160298	
张永	南京巨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65502003	
王			18052592298	
王	扬州市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105272600	

附件 7 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废水处理委托协议

委托单位：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扬州恒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依托单位：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和扬州恒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是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述三家控股子公司产生的生产废水依托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加强管理，确保综合污水处理站出水达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020 年 11 月 28 日



2020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8 污水处理站托管协议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托管协议

建设单位：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单位：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工业园的厂区内污水处理站交由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代为运行管理，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由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负责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进行收集、暂存、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附件 9 接管证明

证 明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位于扬州市杭集工业园（杭集三笑小学往东 200 米）的生产场所，已经实施雨污分流，污水由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兴园路污水管网。

